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市级双随机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二级单位：

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省厅《关于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通知》、《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 2020 年度市级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我局各科室、各单位双随机抽查全业务整合、全流程整合，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贯穿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中，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双随机抽查实现全覆盖、常态化。确保 12 月底前市级每季度至少对全市 5% 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各县市区分局每季度至少对本辖区 25% 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同时，实行抽查事项动态调整，将专项检查纳入抽查计划。我局今年利用省双随机监管平台至少完成 1-2 次跨部门联合抽查。

二、组织实施

市局将日常监管的“规定动作”与专项检查的“自选动作”

全面纳入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抽查工作计划将通过省级双随机抽查平台，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牵头科室、单位负责相应双随机抽查计划的任务发起、组织部署、督促指导等工作。制定抽查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抽查内容，明确抽查对象范围，确定抽查时间。参与科室和单位要配合牵头科室（单位）督导实施单位落实抽查任务、公示抽查结果、后续监管衔接、抽查情况统计等相关工作。局法规科负责统筹协调工作。

县市区分局要认真组织实施市局本级发起的抽查任务，并根据辖区监管实际和抽查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并实施本单位 2020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对市级已部署由县级组织实施抽查的，县级不再安排抽查计划，避免重复多头布置，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三、工作要求

（一）及时完善“一单两库”。根据法律法规和责任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各相关科室、相关单位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省级监管平台分别更新与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二）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各科室、各单位在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一般性问题整改，案源线索移交、处置等后续监管工作，形成闭环管理。

（三）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各科室、各单位要细化现场抽查规范，明确具体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同时要组织开展分层次、

多维度的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的培训，提升双随机抽查工作效能。

（四）要严格责任落实。各科室、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对出现问题的，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执法人员担当作为。

各科室、各单位要及时在省双随机监管平台录入抽查结果，同时汇总抽查情况，总结抽查工作经验，分析存在问题，上报局法规科。

局法规科联系人：赵慧捷 联系方式：8652233

附件：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市级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件：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市级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主体		抽查频次及实施时间	备注
					牵头部门(科室)	参与部门(科室)		
1	全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联合监督检查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设备及系统运行情况和执行国家标准情况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全市从事机动车检验检测的企业	50%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1次/年；6-8月	
2	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联合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50%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1次/年；6-8月	
3	重点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	污染源日常环境的监督检查	2020年全市重点污染源名录企业	25%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无	4次/年，每季度初	
4	危废经营单位检查	对全市危废经营单位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全市危废经营企业	30%	局固化科	市辐危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1次/年；8-9月	
5	危废产生企业检查	对危废产生企业危废收集处置情况监督检查	2019年年产100吨以上危废的企业	20%	局固化科	市辐危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1次/年；8-9月	
6	核技术利用单位检查	对涉源企业监督检查	全市涉源单位	50%	局固化科	市辐危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1次/年；8-9月	
7	重点企业自主监测质量监督检查	监测方案制定、排污口规范性、监测数据真实性、监测信息是否公开。	2020年十堰市重点污染源名录	10%	局监测科	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1次/年；9-11月	